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

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指南》《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一文、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卢庆议、卓秀者，上述人员为一致行动人，上述激励对象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成果研发、业务拓展以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